
安徽省政府采购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服务类）
（2024年版）

项目名称：池州市“民政大脑”采购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CZB32025050

采购人：池州市民政局

采购代理机构：池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中心

2025年12月

目 录

第一章	磋商邀请	3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6
第三章	采购需求	21
第四章	评审方法和标准	36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	50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59
第七章	政府采购供应商询问函和质疑函范本	75

第一章 磋商邀请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CZB32025050

2. 项目名称：池州市“民政大脑”采购服务项目

3. 预算金额：216.21 万元

4. 最高限价：216.21 万元

5. 采购需求：本次采购旨在构建“池州民政大脑”一体化平台，重点要求承建单位构建统一的民政数据资源体系，完善数据治理机制，依托全市一体化数据基础平台实现跨部门数据共享与业务协同；深化大数据分析和人工智能技术应用，开发精准识别、动态监管、智能推送等多元化应用场景，挖掘数据要素价值；建立全流程智能监控体系，实现对资金发放、服务实施等关键环节的动态预警和闭环管理；创新智慧服务模式，构建线上线下协同发展的现代民政服务体系，最终形成业务协同、数据驱动的智慧民政运行体系，全面提升民生保障精准度和服务水平。

6.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后 60 个日历日内完成系统建设，系统建设完成后 30 日内完成系统试运行并申请验收，验收合格后需提供 3 年运维服务。

7.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 中小企业政策

2.1.1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2.1.2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2.1.3 本项目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于预留份额，提供的服务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预留份额通过以下措施进行：本采购项目要求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 40%（其中分包给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为 70%）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如果供应商本身提供所有服务均由中小企业承接，视同符合了相关资格条件。

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 。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5 年 12 月 12 日至 2025 年 12 月 18 日，每天上午 8：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17：3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安徽省·池州市）（ggj.chizhou.gov.cn/）。

方式：池州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系统下载磋商文件。

四、响应文件提交

2025 年 12 月 22 日 10 点 30 分（北京时间）

地点：池州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系统提交。

五、开启

时间：2025 年 12 月 22 日 10 点 30 分（北京时间）

地点：池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中心开标三室（池州市贵池区清风西路中央广场 1 号楼三楼）。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化采购方式，相关操作说明如下：请供应商在池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中“服务指南”-“工具下载”栏目中下载最新版池州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进行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工具下载地址：ggj.chizhou.gov.cn/front/content/9010080000/d06a72c44a3b4073a658369071b2de1e 软件启动时也将进行提示（需在国际互联网络通畅状态），各供应商需注意更新，以免造成标书制作错误，如因此导致无效投标，责任自负。电子投标文件制作流程操作手册下载地址：ggj.chizhou.gov.cn/front/content/9010060010。

2. 文件获取中有任何疑问或问题，请在工作时间（周一至周五，上午 8:30-12:00，下午 14:30-17:30，节假日休息）与采购代理机构联系人联系。

3. 供应商应合理安排下载文件时间，特别是网络速度慢的地区防止在获取时间结束前网络拥堵无法操作。如果因计算机及网络故障造成无法下载，责任自负。

4. 参与投标的供应商可直接下载招标文件及其它资料（含答疑或相关说明）。

5. 本项目支持远程解密，非加密的投标文件电子版（光盘或 U 盘）可以采用邮递方式送达，采用邮寄方式的非加密的投标文件电子版（光盘或 U 盘）须密封完好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一天寄送至采购代理机构（以收到时间为准，未能及时送达导致的任何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地址：安徽省池州市长江路与百牙路交汇处汇安楼六楼，联系人：汪银，电话：

15056600233)。

6. 供应商在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请将相应企业、人员等资料的清晰扫描件添加至电子投标文件相应栏目，如有疑问请拨打技术支持电话。

7. 软件技术支持电话：0566-2318056。

8. 本次采购公告同时在池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网、安徽省公共资源交易监管网、安徽省政府采购网上发布。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池州市民政局

地 址：池州市长江南路广电大厦 9-10 楼

联系人：徐鹏飞

联系方式：0566-2023638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池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中心

地 址：安徽省池州市贵池区清风西路中央广场一号楼

联系人：汪银

联系方式：15056600233

3.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信息

名 称：池州市财政局

地 址：池州市池阳路 29 号

联系方式：0566-2023027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一、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注：本表是本项目的具体要求，是对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不一致，以本表为准。

条款号	条款名称	内容、说明与要求
5.2	现场考察或标前答疑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或不召开 <input type="checkbox"/> 统一组织 时间：____年__月__日__时__分 地点：_____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_____ 注：如供应商未参加采购人统一组织的现场考察或采购人统一召开的标前答疑会，视同放弃现场考察或标前答疑会，由此引起的一切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6.1	网上询问截止时间	2025年12月18日17时30分
7.1	包别划分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分包 <input type="checkbox"/> 分为/个包 供应商参加多个包磋商的成交包数规定：__/_
10.1	磋商保证金	不收取
11.1	磋商有效期	<u>90</u> 日历日
12.3	响应文件解密时间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 <u>30</u> 分钟内
14.2	评审方法	综合评分法
17.4	最后报价扣除	(1) 小型和微型企业价格扣除： <u>10%</u> 。 (2) 监狱企业价格扣除：同小型和微型企业。 (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价格扣除：同小型和微型企业。 (4) 符合条件的联合体价格扣除： <u>∟</u> 。 (5) 符合条件的向小微企业分包的大中型企业价格扣除： <u>允</u> 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服务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u>30%</u> 及以上的，应当对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u>4%</u> 的扣除，用扣

		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投标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有效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及《分包意向协议》，并对其真实性负责。若投标供应商未提供有效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及《分包意向协议》，不享受价格扣除评审优惠。接受分包的中小企业与总承包单位不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19.1	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和成交供应商	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数量：3家 注：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确定成交供应商：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采购人委托磋商小组确定 <input type="checkbox"/> 采购人确定
22.2	随成交结果公告同时公告的内容	(1) 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 (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3) 中标供应商的评审总得分； (4) 业绩公示；（如有） (5) 主要成交标的承诺函； (6) 招标文件中规定进行公示的其他内容。（如有）
23.1	成交通知书发出的形式	<input type="checkbox"/> 书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数据电文
24.1	告知磋商结果的形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供应商自行登录电子交易系统查看 <input type="checkbox"/> 磋商现场告知
25.1	履约保证金	(1) 金额：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免收 <input type="checkbox"/> 合同价的___% <input type="checkbox"/> 定额收取：人民币_____元 (2) 支付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转账/电汇 <input type="checkbox"/> 支票 <input type="checkbox"/> 汇票 <input type="checkbox"/> 本票 <input type="checkbox"/> 保险 <input type="checkbox"/> 保函 (3) 收取单位：_____ (4) 收取账号：_____ (5) 退还时间：_____ 注意事项：

		<p>(1) 以上各类机构出具的以担保函、保证保险承担责任的方式均须满足无条件见索即付条件。</p> <p>(2) 以担保函、保证保险形式缴纳履约保证金的，受益人和收取单位须为采购人。</p>
26.1	代理费用	免收
27.1	签订合同和合同公告时间	<p>(1)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自发出成交通知书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签订合同，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完成政府采购合同公开。</p> <p>(2)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不得擅自变更合同，依照政府采购法确需变更政府采购合同内容的，采购人应当自合同变更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安徽省政府采购网发布政府采购合同变更公告，但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信息和其他依法不得公开的信息除外。</p>
29.3	质疑函递交方式、接收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	<p>递交方式：①通过电子交易系统递交、②书面形式递交（任选其一）</p> <p>接收部门：池州市民政局、池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中心</p> <p>联系电话：0566-2023638、15056600233</p> <p>通讯地址：池州市长江南路广电大厦9-10楼、安徽省池州市贵池区清风西路中央广场一号楼</p>
30	其他内容	<p>1. 解释权</p> <p>(1) 构成本磋商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p> <p>(2) 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p> <p>(3) 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p> <p>(4) 除磋商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磋商及响应文件提交阶段的规定，按竞争性磋商公告、磋商邀请、供应商须知、评审方法和标准、响应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p> <p>(5) 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负责解释。</p>

2. “政采贷”融资指引：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在取得政府采购中标或成交通知书后，可访问安徽省政府采购网“政采贷”栏目，查看和联系第三方平台或者金融机构，商洽融资事项，确定融资意向。供应商签署政府采购中标（成交）合同后，登录“徽采云”金融服务模块，选择意向产品进行申请，并填写相关信息，“徽采云”金融服务模块将成交供应商融资申请信息推送第三方平台、意向金融机构。
3. 电子保函指引：成交供应商可访问安徽省政府采购网“融资/保函”栏目，申请办理电子保函（包括：履约保函、预付款保函）。
4. 本项目评审时将查询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或造价软件加密锁号信息或 MAC 地址信息与其他供应商一致，相关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并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处理。
5. 响应文件内容及格式中要求提供的主要中标标的承诺函仅用于评审结果公告，不作为评审内容。
6. 最后报价要求：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 30 分钟之内完成解密，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解密，视为退出采购活动。供应商在项目开、评标期间应保持“不见面开标大厅”在线状态，其授权委托人随时通过电子交易系统远程等方式接受磋商小组发出的询标（如有）、最后报价通知等信息。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系统发出指令后 30 分钟之内完成最后报价），若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最后报价视为退出采购活动。
7. 电子响应文件解密方式：本次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请供应商在开标当日响应文件递交截至时间前进入不见面系统等待解密。请供应商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将已加密的响应文件上传至电子交易系统。同时须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 30 分钟（以电子交易系统倒计时为准）之内完成解密，供应商未按规定完成解密，其响应文件将不能被开启，由此导致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负。已上传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如放弃响应，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应撤回已上传的响应文件。

8. 履约补偿机制：采购人应依法确定中标（成交）供应商，及时签订采购合同，自觉履行合同约定义务，及时组织履约验收。在政府采购合同中应明确约定违约责任条款，如有延期返还履约保证金、延期支付合同款项，或因采购人原因导致变更、中止或终止政府采购合同的，应依照合同约定对供应商受到的损失予以赔偿或补偿。不按合同约定返还履约保证金、支付政府采购款项的，供应商可要求采购人按照合同约定予以赔偿或补偿，合同没有约定的，按照同期人民银行 LPR 支付逾期利息作为赔偿或补偿。对因政策变化等原因不能签订合同，造成企业合法利益受损的情形，采购人应与供应商充分协商，给予合理补偿。

9. 补充说明：

(1) 响应文件内容及格式中要求提供的主要成交标的承诺函仅用于评审结果公告，不作为评审内容。

(2) 在编制响应文件时，如供应商提供的证书显示的相关信息不能满足评审需要的，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中提供满足评审要求的直接证明材料。如需要通过查询验证的（如扫描证书上的二维码等），建议供应商自行查询验证，并将查询验证后的相关信息或界面或截图附在响应文件中。

(3) 因电子服务系统或电子交易系统出现软件设计或功能缺陷、运行异常等情况，影响政府采购活动正常进行的，政府采购各方当事人免责。

(4) 电子交易系统有关内容、格式等与本采购文件不一致的，以本采购文件为准。

(5) 诚信投标温馨提示：参加本次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的资料均应真实，如有虚假，将被取消成交资格并承担不利法律后果。

(6) 询标提醒：各投标人在系统递交投标文件界面应填写正确的联系人和联系方式（手机号码），以便评标委员会系统发起询标，被询标人能及时查看手机短信信息提醒，并登录不见

		<p>面开标系统在规定时间内及时回复询标内容。</p> <p>(7)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表示采用条款， <input type="checkbox"/>表示不采用条款。</p>
--	--	--

二、供应商须知正文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供应商

1.1 采购人：是指依法开展政府采购活动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1.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集中采购机构或从事采购代理业务的社会中介机构。

1.3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各级人民政府指定的有关部门依法履行与政府采购活动有关的监督管理职责。

1.4 供应商：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分支机构不得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特殊行业除外。本项目的供应商及其所投货物须满足以下条件：

1.4.1 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关于供应商条件的规定，遵守本项目采购人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

1.4.2 以采购代理机构认可的方式获得了本项目的磋商文件。

1.4.3 若采购需求中写明允许采购进口产品，供应商应保证所投产品可履行合法报通关手续进入中国关境内。

若采购需求中未写明允许采购进口产品，如供应商所投产品为进口产品，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1.5 若竞争性磋商公告中允许联合体参加磋商，对联合体规定如下：

1.5.1 两个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磋商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磋商。联合体参加磋商的，磋商文件获取手续由联合体中任一成员单位办理均可。

1.5.2 联合体各方均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1.5.3 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对供应商的特殊要求，联合体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相关规定。

1.5.4 联合体各方应签订联合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联合协议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提交。

1.5.5 大中型企业、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磋商，联合协议中应写明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协议合同总金额的比例。

1.5.6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1.5.7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

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本项目磋商，否则相关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1.5.8 对联合体参加磋商的其他资格要求见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2. 资金落实情况

2.1 本项目的采购人已获得足以支付本次磋商后所签订的合同项下的资金。

3. 磋商费用

不论磋商的结果如何，供应商应承担其所有与准备和参加磋商有关的费用

4. 适用法律

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磋商小组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的约束，其权利受到上述法律法规的保护。

5. 磋商文件构成

5.1 磋商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第一章 磋商邀请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采购需求

第四章 评审方法和标准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第七章 政府采购供应商询问函和质疑函范本

5.2 现场考察及相关事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3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磋商文件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等。

6. 磋商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6.1 供应商如对磋商文件内容有疑问，必须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网上询问截止时间前以网上提问形式（电子交易系统）提交给采购代理机构。

6.2 采购人可主动地或在答复供应商提出的询问时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与修改。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安徽省政府采购网及以发布更正公告的方式澄清或者修改磋商文件，更正公告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对供应商起约束作用。供应商应主动上网查询。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供应商未及时关注相关信息引发的相关责任。

6.3 任何人或任何组织向供应商提供的任何书面或口头资料，未经采购代理机构在网上发布或书面通知，均作无效处理，不得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由此

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概不负责。

6.4 对于没有提出询问又参与了本项目磋商的供应商将被视为完全认同本磋商文件(含更正公告的内容)。

7. 磋商范围及响应文件中标准和计量单位的使用

7.1 项目有分包的, 供应商可参与其中某一个或多个分包的磋商, 成交包数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

7.2 供应商应当对所投分包磋商文件中“采购需求”所列的所有内容进行响应, 如仅响应所投包别中的部分内容, 其所投包别的响应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7.3 无论磋商文件中是否要求, 供应商所投货物及伴随的服务和工程均应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

7.4 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与磋商有关的所有往来通知、函件和响应文件均用中文表述。供应商随响应文件提供的证明文件和资料可以为其它语言, 但必须附中文译文。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时, 以中文为准。

7.5 除磋商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 响应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 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8. 响应文件构成

8.1 供应商应完整地按磋商文件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及要求编写响应文件, 具体内容详见本项目响应文件格式的相关内容。

8.2 供应商应提交磋商文件要求的证明文件, 证明其响应内容符合磋商文件规定, 该证明文件是响应文件的一部分。证明文件形式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等。

8.3 为保证公平公正, 除非另有规定或说明, 供应商对同一项目磋商时, 不得同时提供备选磋商方案。

9. 报价

9.1 供应商的报价应当包括满足本次磋商全部采购需求所应提供的货物, 以及伴随的服务和工程。除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外, 所有内容均应以人民币报价, 供应商的磋商报价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

9.2 除非磋商文件另有规定或经采购人同意支付的, 最后报价均不得高于磋商文件(公告)列明的项目预算, 否则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9.3 报价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 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磋商, 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9.4 采购人不接受具有附加条件的报价。

10. 磋商保证金

10.1 本项目不收取磋商保证金。

11. 磋商有效期

11.1 磋商有效期为从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算起的日历天数，磋商有效期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2 在磋商有效期内，供应商的磋商保持有效，供应商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响应文件。磋商有效期不满足要求的响应，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11.3 为保证有充分时间签订合同，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根据实际情况，在原磋商有效期截止之前，要求供应商延长磋商有效期。接受该要求的供应商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响应文件。供应商可以拒绝延长磋商有效期的要求，且不承担任何责任。上述要求和答复都应以书面形式提交。

12. 响应文件的提交、修改与撤回

12.1 供应商应当在第一章竞争性磋商公告规定的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加密的响应文件在电子交易系统上传。

12.2 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完成响应文件的传输提交（以接收到电子签收凭证为准），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响应文件。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未完成响应文件传输的，视为撤回响应文件。未按规定加密或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送达的响应文件，电子交易系统应当拒收。

12.3 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解密时间前对其响应文件进行解密。未在规定时间内进行解密的，**响应无效**。

12.4 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响应文件做任何修改。但属于磋商小组在评审中发现的计算错误并进行核实的修改、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的，不在此列。

13. 磋商小组

13.1 本项目将依法组建磋商小组，磋商小组成员由3人以上（含）单数组成，磋商小组及其成员应当依照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履行相关职责和义务。

13.2 磋商小组依法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并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程序、评定成交的标准等事项与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进行磋商。

13.3 磋商小组应当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评

审方法和标准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

14. 响应文件的评审与磋商

14.1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在竞争性磋商公告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磋商。

14.2 竞争性磋商活动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

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14.3 磋商小组将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对供应商独立进行评审。评审程序如下：

14.3.1 **初审**。磋商小组对供应商必须满足和实质性响应的内容进行评审，供应商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导致响应无效的，磋商小组将以书面询标的方式告知有关供应商。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至评审结束前通过“信用中国”网站(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ccgp.gov.cn)查询相关供应商信用记录，并对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甄别，对列入“信用中国”网站(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磋商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以上不良信用记录的，联合体磋商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以上信用查询记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下载查询结果页面后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供应商不良信用记录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在本采购文件规定的查询时间之外，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作为初审依据。供应商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初审依据。

14.3.2 **磋商**。初审合格后，磋商小组将按网上加密电子响应文件提交顺序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14.3.3 **报价**。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14.3.4 **综合评分**。磋商小组只对通过初审，实质上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进行综合评分。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14.4 相关说明。

14.4.1 为保证磋商活动顺利进行，供应商可派相关技术人员进行网上答疑；

14.4.2 磋商小组根据与供应商磋商情况可能实质性变动磋商文件的内容，包括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磋商文件有实质性变动的，经采购人代表确认作为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14.4.3 磋商小组发现供应商的报价或者某些分项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初审的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14.4.4 无论何种原因，即使供应商磋商时携带了证书材料的原件，但响应文件中未提供与之内容完全一致的扫描件的，磋商小组可以视同其未提供。

14.4.5 磋商小组决定响应文件的响应性及符合性只根据响应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其他外部证据。

14.5 供应商授权代表对磋商过程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

15. 终止竞争性磋商

15.1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时，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宣布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并将理由通知所有供应商：

- (1) 有效供应商数量不足，导致本次磋商缺乏竞争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 (4) 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16. 响应文件的澄清、说明或更正

16.1 磋商小组将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16.2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询标）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电子签章）。

如有询标，授权代表（或法定代表人）可通过远程登录的方式接受网上询标，也可凭本人有效身份证明参加询标。因授权代表联系不上、没有及时登录系统等情形而无法接受磋商

小组询标的，供应商自行承担相关风险。

17. 最后报价

17.1 磋商并不限定只进行二轮报价，如果磋商小组认为有必要，可以要求供应商进行多轮报价。

17.2 在磋商内容不做实质性变更或重大调整的前提下，供应商下轮报价不得高于上一轮报价。

17.3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最后报价也是签订合同的依据。

17.4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和《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对满足价格扣除条件且在响应文件中提交了《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供应商，其最后报价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标准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对于同时属于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不重复进行最后报价扣除。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最后报价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标准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18. 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推荐原则及标准

18.1 磋商小组依据本项目磋商文件所约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按照有效供应商综合总得分由高到低依次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综合总得分出现两家或两家以上相同者，按最后报价由低到高排序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综合总得分且最后报价均相同的，由磋商小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19. 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和成交供应商

19.1 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的结果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并标明排列顺序。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由磋商小组或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

20. 编写评审报告

20.1 评审报告是根据全体磋商小组成员签字的原始评审记录和评审结果编写的报告，评审报告由磋商小组全体成员签字。对评审结论持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可以书面方式阐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评审报告上签字且不陈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结论。

21. 保密要求

21.1 评审将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

21.2 有关人员应当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评审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

22. 成交结果公告

22.1 为体现“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磋商结束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安徽省政府采购网（ccgp-anhui.gov.cn）上发布成交结果公告。

22.2 成交结果公告内容应当包括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成交供应商名称、地址和成交金额，主要成交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服务要求，成交结果公告期限、评审专家名单以及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约定进行公告的内容。

23. 成交通知书

23.1 采购代理机构发布成交结果公告的同时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23.2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以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资格，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3.3 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24. 告知磋商结果

24.1 在公告成交结果的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同时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告知未成交供应商本人的评审得分和排序。

24.2 采购代理机构对未成交的供应商不做未成交原因的解释。

25. 履约保证金

25.1 成交供应商应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缴纳履约保证金。

25.2 如果成交供应商没有按照上述履约保证金的规定执行，将视为放弃成交资格。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可确定下一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6. 代理费用

26.1 本项目代理费用的收取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执行。

27. 签订合同

27.1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及合同公告。

27.2 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27.3 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排序，确定下一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27.4 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28. 廉洁自律规定

28.1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以不正当手段获取政府采购代理业务，不得与采购人、供应商恶意串通。

28.2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接受采购人或者供应商组织的宴请、旅游、娱乐，不得收受礼品、现金、有价证券等，不得向采购人或者供应商报销应当由个人承担的费用。

29. 质疑的提出与接收

29.1 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29.2 质疑供应商应按照财政部制定的《政府采购质疑函范本》格式（详见磋商文件）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要求，在法定质疑期内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超出法定质疑期提交的质疑将被拒绝。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一次性提出。

29.3 采购代理机构质疑函接收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注：上述条款中所要求的书面形式包含通过电子交易系统递交方式。

3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采购需求

前注：

1. 本采购需求中提出的服务方案仅为参考，如无明确限制，供应商可以进行优化，提供满足采购人实际需要的更优（或者性能实质上不低于的）服务方案，且此方案须经磋商小组评审认可。

2. 下列采购需求中（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1）如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则供应商所投产品须具有市场监管总局公布的《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认证机构目录》中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2）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供应商应当执行《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安徽省财政厅关于贯彻落实政府绿色采购有关政策的通知》（皖财购〔2023〕853号）的要求，提供符合需求标准的绿色包装、绿色运输，同时，采购人将对包装材料和运输环节作为履约验收条款进行验收。

3. 如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应当明确可以分包履行的相关内容。

一、采购需求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内容、说明与要求
1	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生效并具备实施条件后5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价的40%作为预付款，同时成交供应商须提供同等金额的预付款担保（保函期限需要与合同有效期限一致且为见索即付保函）；合同签订生效后满1年，支付30%合同款；合同签订生效后满2年，支付30%合同款。
2	服务地点	池州市民政局
3	服务期限	合同签订后60个日历日内完成系统建设，系统建设完成后30日内完成系统试运行并申请验收，验收合格后需提供3年运维服务。
4	本项目采购标的名称及所属行业	标的名称：池州市“民政大脑”采购服务项目 所属行业：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二、项目概况

习近平总书记指示强调，“中国式现代化，民生为大”。民政工作关系民生、连着民心，是社会建设的兜底性、基础性工作。党的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高度重视民政工作，习近平总书记多次作出重要讲话和指示批示，深刻阐明民政部门 and 民政工作的政治属性、职责定位、宗旨使命、目标方向、着力重点、任务举措、发展动力、条件保障等事关民政事业长远发展的方向性、根本性、全局性、战略性问题。

为全面推进新时代民政事业现代化，聚力中国式现代化安徽新实践，根据民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十五五”民政事业发展规划》和《安徽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五个五年规划和2035年远景目标纲要》，安徽省民政厅制定了《安徽省“十五五”民政事业发展规划》，明确了“十五五”时期我省民政事业发展的指导思想、基本原则、发展目标和保障措施，提出实施“2810”行动计划：以提升基层民政治理效能、基本社会服务品质（双提升）为牵引，构建覆盖全面、统筹有力、持续发展的社会救助、儿童福利与未成年人保护、养老服务、城乡社区治理等民政“八大现代化服务体系”，实施社会救助精准化与基层能力强化工程、儿童福利与未成年人保护网络建设工程、多层次养老服务体系提质增效工程、社区治理现代化与韧性建设工程等十大暖心为民工程。

池州市民政系统认真贯彻省委、省政府决策部署，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民政工作的重要论述，强化党对民政工作的全面领导，锚定“全省民政走前列、市直机关争一流”的奋进目标，担当作为、实干争先，全市民政事业“五网共织”实现整体提质增效：厚植为民情怀，筑牢民生兜底保障网；提高工作标准，织密老年群体幸福网；链接社会资源，搭建关爱帮扶爱心网；深化改革创新，打造优质民政服务网；树立底线思维，兜牢行业系统安全网。

三、采购需求

1、项目建设内容和要求

序号	项目名称	数量	功能要求	服务地点	交付期
1	智慧民政数据服务中枢	1项	包含“基础服务能力、民政专题数据服务”等建设内容，详见“1.1.智慧民政数据服务中枢”章节。	池州市	合同签订后60个日历日内完成系统建设，系统建
2	高龄津贴核发服务	1项	包含“审核管理、清册管理”等建设内容，详见“1.2高龄津贴核发服务”章节。		

3	社区居家养老运营服务	1项	包含“长者信息管理、清册管理、养老超市管理”等建设内容，详见“1.3社区居家养老运营服务”章节。	设完成后30日内完成系统试运行并申请验收，验收合格后需提供3年运维服务。
4	社会组织党建云服务	1项	包含“社会组织全息数据管理、公益创投事后管理”等建设内容，详见“1.4社会组织党建云服务”章节。	
5	儿童探访关爱服务	1项	详见“1.5儿童探访关爱服务”章节。	
6	老人探访关爱服务	1项	详见“1.6老人探访关爱服务”章节。	
7	智慧民政公共服务	1项	详见“1.7智慧民政公共服务”章节。	
8	民政工作综合服务	1项	详见“1.8民政工作综合服务”章节。	
9	云资源服务	1项	提供云资源服务，详见“1.9云资源服务”章节。	

1.1. 智慧民政数据服务中枢

为破解传统民政业务因数据分散形成的“数据孤岛”问题，需提供一体化的智慧民政数据服务。该服务依托安徽省一体化平台，集成民政业务领域的核心数据，通过与公安、医保、卫健等跨部门数据的对接。运用智能分析模型，主动识别如潜在困境儿童、高龄津贴发放对象等。在数据安全方面，采用“统一存储+分布授权”的管理机制与日志审计服务，最终呈现从“纸质传递、人找政策”到“秒级数据共享、政策主动找人、风险智能预警”的整体服务效能跃升。

1.1.1. 核心服务成效

(1) 统一集成服务：提供标准化的系统对接与数据集成服务，明确定义平台与各业务系统间的接口规范，确保跨系统业务与数据顺畅流转。

(2) 智能决策服务：运用数据分析和机器学习技术，提供智能化的决策支持服务，通过

对海量数据的挖掘分析，生成有价值的决策建议。

(3) 灵活配置服务：平台提供灵活的配置与定制服务，以满足各类业务场景的个性化需求。

(4) 安全访问服务：提供完善的权限管理与访问控制服务，通过合理的权限设置，确保平台安全稳定运行，有效防止未授权访问与数据泄露。

(5) 运行审计服务：提供日志记录与审计服务，跟踪用户行为与系统事件，实现对系统运行状况的有效监控与合规性保障。

(6) 数据保障服务：制定应急预案，确保数据安全与完整，规避因数据丢失造成的业务损失。

1.1.2. 基础服务能力

(1) 统一身份与用户管理服务：利用“皖事通”APP的现有能力组件，提供统一身份认证等基础服务。

(2) 适老化服务：遵循《互联网应用适老化通用设计规范》，提供大字体显示功能，适配基层工作人员操作习惯。

(3) 数据共享：基于微服务架构与 Restful API，提供跨部门数据交换服务，与公安、人社、卫健等部门实现数据实时共享。通过制定数据清洗策略，提升数据治理水平。

(4) 网络安全保障服务：所有核心数据与业务系统均依托安徽省一体化数据基础平台进行部署与防护，其安全建设严格参照国家网络安全等级保护三级要求，提供包括安全计算环境、移动互联安全扩展在内的全面安全管理与服务功能，确保系统持续安全稳定运行。

1.1.3. 民政专题数据服务

提供覆盖民政核心业务的专题数据服务，通过归集、治理相关数据，为精准施策与高效管理提供数据支撑。

(1) 养老服务数据服务

提供全面的老年人信息管理服务，归集包括身份、健康状况、护理等级等字段，用于实现精准的护理匹配与政策触达。

提供机构与床位资源管理服务，归集全市养老机构、床位、费用及补贴信息，为老年人及家庭提供透明的选择参考，并为政策补贴发放提供依据。

提供探访关爱服务，通过数据挖掘，将老人信息与探访管理员进行智能关联，便于情况核查，确保符合条件的老人及时享受对应政策福利。

(2) 社会救助数据服务

提供救助对象与工作人员信息管理服务，归集在册人员与工作队伍的基本信息，为精准救助与高效管理奠定基础。

提供走访记录服务，完整记录每一次救助与走访活动，用于全面反映工作成效与过程追溯。

（3）儿童福利数据服务

提供儿童信息管理服务，归集全市儿童基本信息。

提供探访关爱服务，将个人信息与探访管理员进行关联，便于情况核查，确保符合条件的儿童及家庭能够及时享受到福利政策。

（4）殡葬管理数据服务

提供池州市殡葬服务机构数量（含殡仪馆、公墓等）、骨灰流向占比等数据展示。

（5）婚姻登记数据服务

提供池州市结婚离婚登记数量、婚姻咨询次数、离婚调解成功率等数据展示。

（6）社会组织管理数据服务

提供社会组织档案管理服务，归集组织详情、活动记录，实现对社组织发展情况的全面掌握。

提供群众需求与社会组织服务的对接服务，通过归集需求清单，促进供需有效匹配。

提供考核管理服务，设定考核规范结合社会组织热力指数进行打分，助力社会组织健康发展与规范运营。

1.2. 高龄津贴核发服务

为解决基层民政在津贴核发中面临的效率低、误差率高、服务覆盖不足等痛点，需构建一套高龄津贴核发服务能力。该服务应依托老年人基础数据库及皖事通 APP 等平台，通过自主申报、村社代报与跨部门数据比对等多种渠道，实现津贴资格的智能识别与生存状态的实时核验。服务需具备政策标准动态配置、清册自动生成与安全导出的管理功能，最终呈现“政策精准触达、风险智能防控、服务无感办理”的服务成效，显著提升津贴发放准确率与服务覆盖率。

1.2.1. 审核管理服务

需具备分级审核服务能力：

镇街审核服务：提供辖区内津贴申请的初步审核与异常处理功能，用于处理新增、挂起、退回等业务，确保基层审核工作规范高效。

区县审核服务：提供终审与流程管控功能，支持批量操作。

1.2.2. 清册管理服务

应提供全面的清册管理支持：

拟新增发放服务：基于老年人基础信息数据库，自动生成当月拟新增发放人员清单，形成已处理和待处理列表，实现发放对象的智能预筛选。

津贴对象管理服务：依据历史记录与审核结果动态维护发放对象列表，关联发放标准与补发记录，呈现津贴发放全生命周期的清晰管理视图。

报表导出服务：支持按行政区划等多维度筛选，并批量导出 Excel 报表，满足不同场景下的数据使用与归档需求。

1.3. 社区居家养老运营服务

旨在提供一套数据驱动的社区居家养老运营管理服务，以解决服务分散、资源错配、监管乏力等传统难题。该服务需利用全市整合的长者数据库，通过智能工单、活动管理与养老超市等核心功能，最终呈现资源匹配效率显著提升、服务过程全程留痕可溯、让“家门口”的养老服务更加精准、可靠、可感知。

1.3.1. 长者信息管理服务

需提供长者信息管理服务，基于池州市老年人信息基础数据库，动态维护包括身份信息、联系方式、紧急联系人、失能等级、老人类型等关键数据，为精准匹配服务资源、分类施策提供可靠的数据支撑。

1.3.2. 员工管理服务

需提供员工档案管理服务，归集服务人员的身份信息、职业资质、技能等，形成完整的护理员信息库，用于服务派单时的人岗精准匹配。

1.3.3. 智能化的居家上门服务管理

服务商管理服务：建立服务商档案库，标注其承接服务范围与服务能力，确保服务供给方资质可靠、信息透明。

服务计划与工单服务：提供多维度的计划创建与工单过滤功能，支持从老人档案库批量绑定生成个性化方案，满足政府购买服务、社会救助服务等不同场景的灵活管理需求。

1.3.3.1. 养老超市服务

致力于为池州市老年人构建一个便捷、可靠的辅具租赁与居家服务采购平台。该服务需利用皖事通 APP 及小程序等线上渠道，通过透明的产品展示、基于地理位置与服务能力的智能派单、以及订单全流程动态追踪等功能，最终呈现“品质可控、补贴可感、服务可信”的服务效果，实现养老需求与市场供给在指尖的精准、高效、温情匹配。

该服务应基于皖事通等线上渠道，为老年人提供便捷的产品浏览与下单通道，通过规范化的产品上传、透明的信息展示、智能的订单匹配，保障老年人能够便捷、安心地获取所需产品与服务。

1.4. 社会组织党建云服务

传统社会组织管理模式存在突出痛点：数据分散割裂、业务审批流程冗长、监管缺乏实时性，这直接导致资源调配低效、问题响应滞后，甚至形成监管盲区，既推高运营成本，也严重影响服务质量。更深层次来看，其还存在数字化程度低、跨部门协同不足等短板。为此，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构建党建云平台十分必要——通过这一平台实现数据集中共享、重构业务流程、依托实时监测填补监管漏洞，进而推动社会组织参与社会治理从分散运作向体系化运作转型。

1.4.1. 社会组织全息数据库管理服务

- (1) 智能档案归集：动态整合民政部服务台账、公益创投资金流水等，构建数字档案。
- (2) 动态标签引擎：基于实时计算生成多维评价体系，自动标定组织热力指数。

1.4.2. 公益创投事后管理服务

搭建公益创投项目存证体系，相关组织负责人可登录账号将项目相关资料上传存证。

1.4.3. 群众“微心愿”服务

池州市民可通过“智慧民政公共服务端”的“微心愿”服务对需求进行描述，社会组织可登录自己的账号查看微心愿响应处置，实现精准触达。

1.4.4. 决策智能分析体系

党建云平台构建社会治理效能智能分析体系，通过黄金指标矩阵实时汇聚四大核心评价维度：服务覆盖率（权重 35%）、群众满意度（30%）、资金使用效率（25%）、需求响应速度（10%），并依托智能榜单引擎动态生成组织力指数排名榜单。

1.5. 儿童探访关爱服务

儿童探访关爱管理系统聚焦破解困境儿童保障中的信息碎片化与协同梗阻问题。传统工作中，因公安、教育、卫健等部门数据未打通，困境儿童身份识别滞后，救助政策难以精准触达；人工探访记录效率低下，儿童成长动态难以及时掌握；跨部门风险预警机制缺失，失学辍学、重复救助等隐患无法主动防控。本系统通过构建“精准识别-智能执行-协同干预”全链条机制实现破局：首先整合多源数据建立动态儿童数据库，涵盖家庭、健康、教育等核心维度，实时同步户籍学籍变动，对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等群体实施分类标签管理；其次依托标准化探访流程与移动端工具，实现任务智能派发、现场多媒体记录，提升基层工作

效率；核心突破在于建立跨部门预警模型（如未入学识别、重复救助筛查），自动触发民政、教育联合处置流程，并精准匹配适用政策清单加速救助落地。系统推动儿童福利服务实现三重升级：从“被动受理”转向“主动发现”，从“人工跑腿”升级为“数据跑路”，从“单兵作战”演进为“多元联动”，最终为困境儿童织就一张更精准、温暖、高效的权益守护网。

1.5.1. 主要服务

（1）困境儿童动态数据库管理（已确认儿童、潜在、儿童主任清单）

整合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等群体信息，结合其他横向部门信息，构建全市困境儿童画像。

（2）智能探访与任务协同

制定标准化探访流程，记录探访时间、地点、服务内容，支持多媒体文件（照片、视频）上传与云端存档。

自动生成探访任务工单，推送至社工或志愿者移动端，支持工单状态跟踪。

（3）风险预警与处置

建立“潜在困境儿童挖掘”模型，比对教育、卫健、医保等横向部门数据，触发预警工单并推送至民政处置。

1.5.2. 基本能力

（1）统一身份认证与权限分级

对接“皖事通”统一身份认证体系，实现社工、志愿者、部门人员分级权限管控（数据查看、工单处理、信息修改）。

采用字段级权限控制，限制敏感数据（家庭住址、医疗记录）的访问范围，确保隐私合规。

（2）数据共享与治理能力

通过与公安、教育、卫健系统数据对接，支持横向比对多维度数据。

内置数据清洗引擎，保障困境儿童数据完整性与一致性。

（3）移动端服务适配能力

遵循《互联网应用适老化通用设计规范》，提供大字体显示功能，适配基层工作人员操作习惯。

（4）安全防护

系统部署于安徽省政务云平台，满足网络安全等级保护三级要求，核心数据加密存储及传输。

1.6. 老人探访关爱服务

在老人关爱服务工作中，因社区、民政等部门数据未联通，独居、失能等重点老人身份识别滞后，养老服务资源难以精准匹配；人工记录探访过程效率低下，健康波动、居住环境变化等动态难以及时捕捉；跨部门风险响应机制缺位，意外风险、服务缺口等隐患无法提前防控。

老人探访关爱管理服务通过构建“精准画像 - 智能调度 - 联动处置”全链条机制实现破局：首先整合多源数据建立动态老人数据库，涵盖健康档案、养老需求、居住环境等核心维度，实时同步诊疗记录、居住变动等信息，对高龄独居、失能失智等群体实施分类标签管理；其次依托标准化探访流程与移动端工具，实现任务智能派单、现场多媒体记录，提升基层服务效能；核心突破在于建立跨部门预警模型（如健康风险预警、服务中断提醒），自动触发民政、社区联合处置流程，并精准匹配适老化服务清单加速资源对接。

系统推动养老关爱服务实现三重升级：从“被动响应”转向“主动感知”，从“纸质台账”升级为“数据共享”，从“单一服务”演进为“多元协同”，最终为老年群体织就一张更精准、贴心、高效的权益保障网。

1.6.1. 主要服务

（1）老人信息动态数据库管理（已服务老人、潜在老人、探访员清单）

整合老人群体信息，支持结合横向部门数据对老人进行多维度标签分类，构建全市老人画像。

（2）智能探访与任务协同

制定标准化探访流程，设定不同的探访记录内容，包括探访时间、地点、服务对象、参与人员等，支持照片、语音评价等多媒体文件的上传与云端存档，以便后续查阅和服务质量评估。

根据老人的地理位置、需求和分类标签，自动生成探访任务工单。对于养老探访员的公益探访任务，按照区域、老人健康风险等级等因素合理分配，推送至养老探访员的移动端；支持工单状态跟踪，方便探访管理员实时掌握任务进展。

（3）风险预警与处置

建立针对老人的风险预警模型，比对横向部门的数据，当触发预警条件时，自动生成预警工单并推送至民政部门处置。

1.6.2. 基本能力

（1）统一身份认证与权限分级

对接政府统一身份认证体系，实现居家上门服务商、居家上门服务人员、探访管理员、养老探访员等不同角色的分级权限管控。探访管理员拥有最高权限，可查看所有老人信息、管理各类工单、进行数据统计分析等；养老探访员可查看所负责区域老人的基本信息和探访任务，记录探访情况；居家上门服务商可查看服务订单信息、管理服务人员；居家上门服务人员可查看自己的服务工单和服务对象的相关信息。

采用字段级权限控制，对老人的敏感数据进行严格限制，确保老人信息的隐私合规。

（2）数据共享与治理能力

通过与卫健、公安、医保等部门系统数据贯通，实现老人户籍信息、健康档案、居住情况、救助政策享受情况等数据的共享。

对来自不同部门和渠道的数据进行去重、逻辑校验、缺失值填充等处理，保障老人数据的完整性与一致性。定期对数据库进行数据质量检查和维护，确保系统数据的可靠性。

（3）移动端服务适配能力

遵循《互联网应用适老化通用设计规范》，为移动端提供大字体显示、操作界面简洁化功能，方便养老探访员和居家上门服务人员操作，尤其是年龄较大或操作技能有限的人员。提供工单提醒功能，推送通知提醒工作人员及时处理待执行工单，避免遗漏任务。同时，移动端可实时查看工单详情和老人相关信息，方便工作人员提前了解服务对象的情况，提高服务效率。

（4）安全防护

系统部署于政府政务云平台，满足网络安全等级保护三级要求，保障系统的网络安全和数据安全。对核心数据如老人的个人隐私信息、服务交易数据等进行加密存储和传输，防止数据泄露。

1.7. 智慧民政公共服务

智慧民政公共服务平台作为池州市民“指尖上的民政服务大厅”，依托皖事通 APP 集成养老、救助、殡葬等七大民生服务模块，着力解决传统服务渠道分散、操作复杂、适老性不足等痛点：老年群体办理高龄津贴需多次跑腿提交材料，预约养老服务面临平台林立、操作繁琐；群众申办救助、殡葬等业务常因入口难寻、流程不清而多跑弯路；基层更因系统割裂导致数据重复采集、政策协同低效。平台通过“一端集成、三向赋能”重塑服务生态：面向市民，提供适老产品选购、护理学堂培训等一站式养老解决方案，高龄津贴在线申办实现“零跑腿”；整合社会救助“一键通”、殡葬“身后事联办”等省级系统入口，消除服务寻址难；创新困境儿童线索自主申报通道，打通部门协同壁垒。面向特殊群体，提供适配适老化设计

（大字体界面），破除数字鸿沟；面向管理者，贯通社会组织、公益慈善等数据资源，推动跨业务联动。运行成效显著提升服务可及性与群众满意度：民政服务从“多平台往返”转向“一屏通达”，从“被动申请”升级为“主动推送”，从“线下奔波”进化到“线上智办”，真正实现“民生政策精准触达、急难愁盼一站响应”，让温暖服务像水一样渗透百姓生活。

1.7.1. 智慧养老

（1）约服务。老年人及老年人家属可以“点单式”预约居家上门服务，老人上传服务需求、服务时间、服务地址、联系方式等信息，提交订单即可。

（2）选产品。老年人及老年人家属可以在线选购适老化产品，根据实际需求添加购物车，商家提供送货上门和安装服务。支持在线支付和优惠折扣。

（3）高龄津贴申报。老年人自主申报或者村社代为申报，提交老年人个人基本信息，经镇街初审和区县终审后即可享受待遇。

（4）护理学堂。面向刚性护理需求家庭，提供家庭护理实操技能视频教学服务，完成课时后可参加线上鉴定考试，考试通过生成家庭护理员认证标志。

1.7.2. 社会救助

链接“皖美救助一点通”，业务贯通安徽省社会救助大数据信息系统。

1.7.3. 智慧殡葬

链接“省厅身后一件事”，业务贯通安徽省殡葬综合管理系统。

1.7.4. 儿童保护

困境儿童线索申报。

1.7.5. 社会组织

对接安徽省社会组织管理系统部分数据，实现社会组织数据共享、业务联动，提升管理服务效能。

1.7.6. 公益慈善

业务贯通全国志愿服务信息系统、社会组织管理系统，链接现有“慈善中国”资源。

1.7.7. 婚姻家庭

集成“婚姻登记网上预约”，业务贯穿安徽省婚姻登记管理信息系统。

1.8. 民政工作综合服务

需构建一个统一、协同的民政工作综合服务平台，为市/县管理层、基层工作人员、企业商家、社会组织等不同角色提供分级分权的统一身份与服务入口。该平台需具备以下核心服务能力：

面向企业商家与服务人员，需提供规范的入驻与业务办理服务。通过线上提交企业资质、产品信息及服务人员档案，确保入驻主体合规、产品信息透明、服务队伍专业。同时，为服务商提供从订单接收、智能派单到人员调度的全流程作业支持，实现供需高效匹配与订单状态的可视化跟踪。

面向探访管理员，需提供任务调度、过程监管与数据分析服务。支持其依据区域、技能与需求智能分配探访任务，并对探访员上报的定位、记录与多媒体资料进行异常判定，最终通过动态报表呈现完成情况、服务质量等维度数据，保障公益探访工作精准、真实、可追溯。

面向养老及儿童探访员，需提供移动化、标准化的现场作业服务。通过移动端实现任务接收、路线规划、定位签到、信息记录（如健康状况、生活需求、安全隐患），确保每次探访过程有迹可循、有据可查，有效支撑对老年人与困境儿童的常态化关爱与风险防范。

最终，通过该平台的服务集成与流程优化，实现各类民政服务力量的统一调度、服务过程的闭环管理与服务成效的量化评估，全面提升民政工作的协同效率与精细化服务水平。

1.8.1. “民政大脑”数据可视化服务

量化展现池州民政数字化改革成效，基于智慧民政业务数据库，优化整合各类分散业务系统为统一且唯一的智慧民政管理系统，在全省率先实现市域民政业务数字化监管体系，大幅缩减各类手工台账及报告报表数量，数字赋能基层减负，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节约各类分散业务系统运维费用、政务云资源配置费用等资金。

按民政“基本民生保障（社会救助、儿童福利）、基层社会治理（社会组织、志愿服务）、基本社会服务（养老服务、殡葬服务）”三基智能，晾晒各业务条线核心数据。

1.8.2. 社会救助

总体展示池州市最低生活保障、特困人员供养、受灾人员救助、医疗救助、教育救助、住房救助、就业救助、临时救助等救助对象类型占比与数量趋势。

1.8.3. 儿童福利

总体展示池州市孤儿数量、事实无人抚养儿童数量、留守儿童数量等数据，同时对潜在困境儿童有对应预警信息。

1.8.4. 社会组织

总体展示池州市社会组织总数、志愿者数量、公益创投项目数量、慈善项目占比、慈善资金总数等数据。

1.8.5. 志愿服务

总体展示池州市慈善组织、项目及其活动、慈善资金募集及使用、福利彩票资金等数据。

1.8.6. 养老服务

总体展示池州市 60 岁以上老人数量、老龄化率、展示池州市养老机构数量、床位数量、床位使用率、居养服务中心数量等数据。

1.8.7. 殡葬服务

总体展示池州市殡葬服务机构数量（含殡仪馆、公墓等）、骨灰流向占比等数据。

1.8.8. 婚姻服务

总体展示池州市结婚离婚登记数量、婚姻咨询次数、离婚调解成功率等数据。

1.9. 云资源租赁服务

统一租赁与采购池州市政务云资源，包括 5 台云服务器，1 套主流国产化数据库软件，1 套国产化操作系统、GIS 服务，以支撑系统平台部署、运行、数据存储、数据备份。

(1) 云服务器要求配置主流国产化操作系统, 内存 $\geq 16\text{GB}$, 存储 $\geq 100\text{GB}$ (运存与存储空间要满足或优于, 数据量计算较大、运行要求高的需针对性提高配置, 以确保运行顺畅);

(2) 云存储备份空间要能满足存量和未来 3 年增量数据存储: 存储空间 $\geq 10\text{TB}$ 。

四、报价要求

供应商报价不得超过 216.21 万元，响应报价包括本次项目实施所需的物资、设备、耗材、劳务费、就餐住宿费、交通费、管理、保险、利润、税金、人身意外伤害保险费、政策性文件规定费用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所有费用。

五、其他要求

1.1 技术及商务要求

1.1 软件开发与实施要求

1、软件设计要求

(1) 符合部、省数据资源管理局的各项指标要求;

(2) 系统符合民政业务发展需要和系统建设要求。

2、系统实施与管理要求

(1) 项目进度要求

合同签订生效后 2 个月内完成系统开发工作，成交供应商应根据项目工作的整体进度安排，做好项目的进度计划，在保证系统总体质量的前提下做好项目总体进度控制。

(2) 项目开发要求

成交供应商必须具备研发及实施能力，开发单位需指定一名项目总监和一名项目负责人负责本项目软件研发、实施任务的具体实施组织。为确保按期完成各项任务，项目负责人应全权对参与本项目的技术人员进行统一管理和调配。

项目组成员（不含总监和项目负责人）需要有相关系统的建设经验，熟悉民政数字化相关政策。在人员配备上，应包含需求调研人员、设计人员、开发人员、测试人员、实施人员及维护人员等。

供应商需承诺，成交后项目服务期间提供驻池人员不少于4人（承诺函自拟），驻池人员应具备数据治理、民政业务数字化等领域专业技术和管理能力，若未承诺则视为无效响应。

（3）文档交付要求

在软件开发过程中，成交供应商应按照软件开发要求形成全面详尽的技术资料，包括可运行的程序及技术文档等（包含软件验收后调整和补充的项目成果和资料），确保技术资料的一致性和完整性。相关提交成果参考下表但不限于下表相关内容。

序号	工作阶段	各阶段提交成果
1	前期阶段	项目开发计划和方案
2	需求分析	软件需求分析说明书
3	应用系统设计	软件设计说明书
4	软件测试	系统测试报告、用户操作手册、软件安装维护手册
5	系统验收	项目总结报告、系统源代码
6	培训	培训计划、培训材料
7	系统维护	根据系统修改升级的情况，提供前期各文档的最新版本
8	其他	项目工作月报、周报

（4）验收要求

项目开发完成后，成交供应商制定一套完整的测试计划，进行系统测试和系统试运行，系统试运行一个月后，成交供应商再与用户单位等相关单位进行系统验收。

（5）质量管理要求

1) 成交供应商须提交正式的质量计划，明确质量控制点、控制内容、质量要求、检查记录要求，并经采购单位审核、批准。

2) 成交供应商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应开展质量保证活动，所提交的进度报告应包括质量报告内容，对质量问题制定改进措施并有效执行。

3) 成交供应商必须接受采购单位的质量监督检查, 提供真实有效的相关质量活动记录、证据, 无条件接受采购单位提出的质量问题整改要求, 承担质量责任及因质量问题导致的进度延迟责任。

4) 成交供应商必须提供详细测试方案, 包括采用测试技术、测试方法和测试报告提交形式。在工程实施过程中, 成交供应商应先拟出一个测试方案, 具体到每一个测试步骤, 与用户讨论通过后, 方可按计划进行测试。

1.2 培训要求

成交供应商须根据项目实施的进度要求, 及时安排有关培训, 编制有关培训方案、培训教材, 提供具有技术能力和表达能力的培训讲师。培训内容包括软件的操作使用及系统基本维护、系统常见问题及解决办法等方面, 目标是使受训者能够熟悉软件设计思路、掌握该软件的操作、基本维护方法等。

1.3 售后服务保障要求

成交供应商须满足如下服务要求:

1、本项目运维期为 3 年, 从项目整体通过验收之日起计算。

2、运维期内, 必须提供包括但不限于电话、传真、E-mail等各种方式的技术支持。在工作时间对系统问题即时响应。在非工作时间发生的故障和问题, 成交供应商须2小时内对问题和故障做出明确响应和安排, 并指派具有解决故障能力的技术工程师在8小时内到达, 及时排查、解决问题, 确保业务顺利进行, 并提交诊断报告。

1.4 报价要求

响应方应充分考虑完成本项目所需的全部费用包括运维期费用, 成交后不得以任何理由提出追加要求。

第四章 评审方法和标准

一、总则

本项目将按照磋商文件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的相关要求及本章的规定评审。

二、评审方法

2.1 初审

磋商小组对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初审，以确定其是否满足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初审表如下：

初审表			
序号	审查指标	审查标准	格式要求
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1) 供应商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2) 供应商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3) 供应商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或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 (4) 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5) 供应商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提供材料扫描件或电子证照，应完整的体现出材料或电子证照全部内容。
2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提供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详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3	供应商信用记录	供应商不得存在供应商须知正文第 14.3 条中的不良信用记录情形	无须供应商提供，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
4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符合申请人的资格要求中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1)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供应商应提供《中	详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p>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p> <p>（2）如磋商文件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要求合同分包的，且供应商为联合体或拟进行合同分包的，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具体情况须在《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中如实填报，且满足磋商文件关于预留份额的要求。</p>	
5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磋商邀请》	提供材料扫描件或电子证照，应完整的体现出材料或电子证照全部内容。
6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磋商邀请》	提供材料扫描件或电子证照，应完整的体现出材料或电子证照全部内容。
7	磋商响应函	格式、填写要求符合磋商文件规定并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	详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8	授权书	格式、填写要求符合磋商文件规定并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参加磋商的无需此件，提供身份证明即可。详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9	磋商报价	符合磋商文件供应商须知正文第 9 条要求	详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10	商务响应情况	符合磋商文件采购需求中对付款方式、服务地点、服务期限等实质性要求	详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11	响应文件制作机器码信息	本项目评审时将查询响应文件制作机器码，如不同响应文件的响应文件制作机器码相同，相关响应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并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处理。	
12	其他要求	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或磋商文件列明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初审指标通过标准： 供应商必须通过初审表中的全部评审指标。

2.2 综合评分

2.2.1 磋商小组按照下表对进入综合评分的所有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综合评分。

2.2.2 本项目综合评分满分为 100 分，其中：技术资信分值占总分值的权重为 90%，价格分值占总分值的权重为 10%。具体评分细则如下：

类别	评分内容	评分标准	分值范围
技术资信分 (90分)	体系认证	<p>供应商具有经中国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认证机构颁发的有效期内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信息安全管理体系统认证证书、信息技术服务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每提供 1 项得 2 分，满分 6 分。</p> <p>注：响应文件中提供上述证书的扫描件以及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官网证书信息查询截图，未提供的不得分。</p>	0-6 分
	人员资质	<p>1、供应商拟派的项目总监具有计算机技术与软件专业技术资格（水平）考试高级证书（可以为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系统分析师、系统架构设计师、网络规划设计师、系统规划与管理师的其中任一种）的得 3 分；具有计算机技术与软件专业技术资格（水平）考试中级证书（系统集成项目管理工</p>	0-12 分

		<p>程师、信息安全工程师、数据库系统工程师、信息系统管理工程师的其中任一种)的得 2 分;本小项满分 3 分。</p> <p>2、供应商拟派的项目负责人具备计算机技术与软件专业技术资格(水平)考试高级证书(可以为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系统分析师、系统架构设计师、网络规划设计师、系统规划与管理师的其中任一种)的得 3 分;具有计算机技术与软件专业技术资格(水平)考试中级证书(系统集成项目管理工程师、信息安全工程师、数据库系统工程师、信息系统管理工程师的其中任一种)的得 2 分;本小项满分 3 分。</p> <p>3、供应商拟派的项目团队成员(除项目总监和项目负责人外),具有计算机技术与软件专业技术资格(水平)考试高级证书(可以为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系统分析师、系统架构设计师、网络规划设计师、系统规划与管理师的其中任一种)的得 3 分;具有计算机技术与软件专业技术资格(水平)考试中级证书(系统集成项目管理工程师、信息安全工程师、数据库系统工程师、信息系统管理工程师的其中任一种)的得 2 分;本项满分 6 分。</p> <p>注:①同一人员不得担任上述多个岗位,响应文件中须提供上述人员名单(格式自拟)、相应证书扫描件。②同一人员具有多个证书的,只计一次分,不重复计分。③供应商须提供项目负责人近 3 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社保缴费记录证明,该证明需能清晰体现缴费单位、缴费月份及上述人员参保信息,以证明其与供应商的劳动关系真实性。</p>	
	<p>供应商业绩</p>	<p>供应商具有自 2023 年 1 月 1 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信息化类(信息化建设或运维或数据类)项目业绩的,每提供 1 个业绩合同的得 2 分,最高</p>	<p>0-8 分</p>

		<p>得 8 分。</p> <p>注：①时间以业绩合同（或协议）签订内容为准，提供业绩合同（或协议）扫描件。</p> <p>②业绩合同（或协议）须体现评审因素，若无法体现，需另行提供加盖业绩使用单位的公章的证明材料，予以证明。</p>	
	需求分析方案	<p>供应商根据采购文件要求，结合项目现状情况，编制需求分析方案。需求分析方案应包括现状及存在问题、业务需求、功能需求、数据需求、性能需求、安全需求，内容符合当地发展方向和建设要求。</p> <p>（1）需求分析方案完整详实，针对性强，表述清晰，与本项目实际需求适应度高，利于项目实施的，得 4 分；</p> <p>（2）需求分析方案完整、合理基本贴切本项目建设需求的，得 2 分；</p> <p>（3）需求分析方案内容待提高，具体细节待完善的，得 1 分；</p> <p>（4）未提供不得分。</p>	0-4 分
	总体设计方案	<p>供应商根据采购文件要求，结合项目现状情况，编制总体设计方案。总体设计方案应包括服务原则、服务内容、架构设计，遵循省数据工程整体规划和数据架构有关规范，构建横向到底、纵向到边的数据交换通道。</p> <p>（1）总体设计方案完整详实，针对性强，表述清晰，与本项目实际需求适应度高，利于项目实施的，得 5 分；</p> <p>（2）总体设计方案完整、合理基本贴切本项目建设需求的，得 3 分；</p>	0-5 分

		<p>(3) 总体设计方案内容待提高，具体细节待完善的，得 1 分；</p> <p>(4) 未提供不得分。</p>	
	详细设计方案	<p>供应商根据采购文件要求，结合项目现状情况，编制详细设计方案。详细设计方案应包括应用模块设计、接口服务设计、系统页面设计等，内容符合当地发展方向和建设要求。</p> <p>(1) 详细设计方案完整详实，针对性强，表述清晰，与本项目实际需求适应度高，利于项目实施的，得 5 分；</p> <p>(2) 详细设计方案完整、合理基本贴切本项目建设需求的，得 3 分；</p> <p>(3) 详细设计方案内容待提高，具体细节待完善的，得 1 分；</p> <p>(4) 未提供不得分。</p>	0-5 分
	数据治理方案	<p>供应商根据采购文件要求，结合项目现状情况，编制数据治理方案。数据治理方案应包括数据标准设计、数据架构设计、数据集成实施、数据质量实施、数据标准实施，内容符合当地发展方向和《安徽省数据工程实施指南》建设要求。</p> <p>(1) 数据治理方案完整详实，针对性强，表述清晰，与本项目实际需求适应度高，利于项目实施的，得 5 分；</p> <p>(2) 数据治理方案完整、合理基本贴切本项目建设需求的，得 3 分；</p> <p>(3) 数据治理方案内容待提高，具体细节待完善的，得 1 分；</p> <p>(4) 未提供不得分。</p>	0-5 分
	民政数据	<p>供应商根据采购文件要求，结合项目现状情况，</p>	0-5 分

	<p>专题库建设方案</p>	<p>编制民政数据专题库建设方案。民政数据专题库建设方案应包括养老专题数据库、救助专题数据库、儿童专题数据库、殡葬专题数据库、婚姻专题数据库、社会组织专题数据库的数据模型设计、数据服务设计、数据指标设计，内容符合当地发展方向和建设要求。</p> <p>(1)民政数据专题库建设方案完整详实，针对性强，表述清晰，与本项目实际需求适应度高，利于项目实施的，得 5 分；</p> <p>(2)民政数据专题库建设方案完整、合理基本贴切本项目建设需求的，得 3 分；</p> <p>(3)民政数据专题库建设方案内容待提高，具体细节待完善的，得 1 分；</p> <p>(4)未提供不得分。</p>	
	<p>数字资源共享方案</p>	<p>供应商根据采购文件要求，结合项目现状情况，编制数字资源共享方案。数字资源共享方案应重点评估方案如何利用横向部门数据资源（包括公安、人社、医保、卫健等部门的数据），实现数字资源共享的快速部署和高效运营，方案应包含数据资源共享需求、数据资源建设方案。</p> <p>(1)数字资源共享方案紧密结合现有的数据资源基础（如公安的常住人口和户籍数据、人社的待遇发放和参保数据、医保的参保单位和人员数据、卫健的健康档案和医疗数据），明确共享场景和业务价值，符合当地发展方向，得 5 分；</p> <p>(2)数字资源共享需求分析较全面，覆盖大部分已对接的数据资源，但共享场景描述不够有针对性，与当地发展方向基本符合的，得 3 分；</p> <p>(3)数字资源共享方案内容待提高，具体细节待完</p>	<p>0-5 分</p>

		善的，得 1 分； (4) 未提供不得分。	
	项目运行管理方案	<p>供应商根据采购文件要求，结合项目现状情况，编制项目运行管理方案。项目运行管理方案应包括项目进度、质量、资金管理方案、相关管理制度、实施进度计划及相关保障措施，内容符合当地发展方向和建设要求。</p> <p>(1) 项目运行管理方案完整详实，针对性强，表述清晰，与本项目实际需求适应度高，利于项目实施的，得 5 分；</p> <p>(2) 项目运行管理方案完整、合理基本贴切本项目建设需求的，得 3 分；</p> <p>(3) 项目运行管理方案内容待提高，具体细节待完善的，得 1 分；</p> <p>(4) 未提供不得分。</p>	0-5 分
	售后服务方案	<p>供应商根据采购文件要求，结合项目现状情况，编制售后服务方案。售后服务方案应包括服务内容、服务体系、人员管理等内容，内容符合当地发展方向和建设要求。</p> <p>(1) 售后服务方案完整详实，针对性强，表述清晰，与本项目实际需求适应度高，利于项目实施的，得 5 分；</p> <p>(2) 售后服务方案完整、合理基本贴切本项目建设需求的，得 3 分；</p> <p>(3) 售后服务方案内容待提高，具体细节待完善的，得 1 分；</p> <p>(4) 未提供不得分。</p>	0-5 分
	故障处置方案	<p>供应商根据采购文件要求，结合项目现状情况，编制故障处置方案。故障处置方案应包括项目故障</p>	0-5 分

		<p>处置管理、处置流程、故障分级等内容，内容符合当地发展方向和建设要求。</p> <p>(1)故障处置方案完整详实，针对性强，表述清晰，与本项目实际需求适应度高，利于项目实施的，得 5 分；</p> <p>(2)故障处置方案完整、合理基本贴切本项目建设需求的，得 3 分；</p> <p>(3)故障处置方案内容待提高，具体细节待完善的，得 1 分；</p> <p>(4)未提供不得分。</p>	
	<p>功能演示</p>	<p>供应商须进行系统演示，支持成熟系统或 DEMO 演示，提供演示视频（常规格式）时间不超过 20 分钟，演示视频以 U 盘的方式密封邮寄或现场提交。</p> <p>1. 演示“社区居家养老”服务计划配置流程。以服务商身份登录社区居家养老业务管理系统，配置服务内容：服务内容为上门助浴，明确服务金额和服务总时长。选择服务对象，配置上门助浴服务计划：明确服务日期、服务内容、服务人员（同时选择 2 名）、服务地址、工单类型等内容。</p> <p>2. 演示“社区居家养老”服务实施流程。两名服务人员同时在民政工作端收到上门助浴工单推送信息并进行工单处理：服务开始前点击签到，签退时须提交 2-6 张照片与老人对本次服务的语音评价，否则不允许签退；以服务商身份登录社区居家养老业务管理系统，查看本次服务详情，展示工单编号（要求一个工单只有一个编号）、老人姓名、住址、服务内容、服务人员、签到时间、签退时间、服务时长、签到签退定位、照片（照片要求带有日期和定位的水印）、语音评价等详情。</p> <p>3. 演示“老伙伴”探访关爱实施流程。以“老</p>	<p>0-20 分</p>

		<p>伙伴”探访志愿者的身份登录民政工作服务端，进入首页可查看待探访人数、异常探访人数以及异常探访消息提醒。选择电话探访，一键调用系统拨打电话功能呼叫探访对象。选择上门探访，填写探访内容，明确本次探访对象的健康状况（表达能力、行动能力、反应能力）、精神状态（情绪、思维、压力状态），并对居住环境进行安全环境检查，安全检查内容包括用火用电安全、是否有跌倒风险、是否有防盗措施、是否已安装紧急呼叫或危险报警装置，明确探访对象需求与生活困难。</p> <p>4. 演示“高龄津贴”上门核查流程。以核查员的身份登录民政工作服务端，首页可查看待核查任务、超时任务、挂起上报任务数，在核查任务清单选择核查项为“津贴资格”的待核查任务，核对核查任务信息，包括核查对象的姓名、身份证号、年龄、现户籍地址、现常住地址、联系方式以及核查项和核查类型，对本次核查情况作出判断，选择符合发放条件，并提交发放津贴信息（每月津贴标准、卡号、持卡人姓名、开户行）完成核查任务。</p> <p>5. 演示“高龄津贴”镇街初审和区县终审流程。</p> <p>镇街初审：以镇街管理员身份进入管理后台，在审核中心查看“初审管理”中待处理审核任务的津贴对象的信息（姓名、身份证号、现户籍地址、现常住地址、联系方式）、核查任务信息（核查员姓名、联系方式、负责区域、任务创建时间、分配任务时间、任务状态、核查项、核查类型、分派单位）、发放津贴信息（开户行、银行卡号、每月津贴标准、开始发放时间、累计发放月数、累计发放金额）、审核信息（核查时间、核查结果、附件证明），符合条件的发放对象选择通过。</p>	
--	--	---	--

		<p>区县终审：以区县管理员身份进入管理后台，在审核中心的“终审管理”对待处理的审核任务进行操作，查看该对象的审核信息（核查时间、核查结果、附件证明、初审结果），选择通过，提交完成该审核任务。</p> <p>展示该对象审核流程，包括村社核查员姓名、核查时间、核查结果，镇街初审员姓名、初审时间、初审结果，区县终审员姓名、终审时间、终审结果。</p> <p>6. 演示“民政公共服务移动端”服务集成情况。以普通用户身份登录“民政公共服务移动端”，查看高龄津贴申报模块：选择高龄津贴自主申报，填写申报对象基本信息（需包含姓名、身份证号、联系方式、现户籍地址、现常住地址），条件符合的申报对象补充卡号、持卡人姓名、开户行并上传身份证正反面及户口本人所在页照片完成申报。</p> <p>查看“养老超市”适老化产品选购模块：选择适老化扶手，查看产品详情，产品详情页包括产品图片、产品名称、产品价格、产品规格。产品购买数量选择“1”，填写收货信息，收货信息包括联系人、联系电话、配送地址，点击提交，展示订单信息（产品名称、产品规格、产品数量、联系人、联系电话、配送地址）。</p> <p>查看困境儿童线索上报模块：上报线索内容应包含儿童信息（姓名、性别、年龄、现住址）、身体状况、工学状况、儿童父母情况以及其他备注说明文字，提交线索后可在上报记录中查看。</p> <p>7. 演示“养老超市”到家服务预约流程。以普通用户身份在“养老超市”中选择预约医护巡查服务：明确服务内容、上门时间、服务地址、联系方式等信息并提交预约。以到家服务商身份登录民政</p>	
--	--	---	--

		<p>工作服务端，查看本条订单信息（服务内容、上门时间、服务地址、服务距离、服务费用、联系方式），接单并指派服务人员，指派后点击“换人”操作。</p> <p>8. 演示“养老超市”到家服务实施流程。到家服务人员在民政工作服务端收到订单推送信息并进入订单列表：服务开始前点击“开始服务”，服务结束后点击“结束服务”。</p> <p>9. 演示“社会组织党建云”微心愿管理。以社会组织/管理员身份登录“社会组织党建云”系统，在“微心愿”中，新增微心愿内容“上门助浴”，填写困难对象姓名、年龄、详细地址、电话并提交，返回展示微心愿列表（包含社会组织、困难对象姓名、年龄、详细地址、电话、分类、微心愿内容、状态）。</p> <p>10. 演示“民政大脑”驾驶舱。</p> <p>展示智慧养老运行成效；量化展示全市60岁以上老年人数量、养老机构床位数量、床位使用数量、社区居家养老服务年度工单数量、居养服务中心数量。</p> <p>展示社会救助运行成效：总体展示池州市最低生活保障、特困人员供养、受灾人员救助、医疗救助、教育救助、住房救助、就业救助、临时救助等各类救助对象的数量分布与年度趋势变化。</p> <p>展示儿童福利保障情况：总体展示池州市孤儿数量、事实无人抚养儿童数量、留守儿童数量等统计数据，并对潜在困境儿童实现动态预警，预警信息涵盖对象姓名、住址及联系方式等关键内容。</p> <p>展示社会组织与志愿服务情况：直观呈现池州市社会组织与志愿服务领域的核心量化指标：包括在册社会组织总数、注册志愿者规模、年度公益创</p>	
--	--	---	--

		<p>投资项目数量与资金投入情况，以及慈善类项目在总体项目中的占比，全面反映慈善资金募集与实际使用的整体情况。</p> <p>展示慈善事业发展情况：通过数据梳理，清晰呈现池州市年度实施项目数量，慈善资金总额，同时涵盖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占比，使用方向包括扶贫济困、教育援助、医疗救助、助餐助老、儿童保护、环保公益。</p> <p>展示殡葬服务管理情况：总体展示池州市殡葬服务机构数量（包括殡仪馆、公墓、服务站等类型）、骨灰安置方式（如公墓安葬、生态葬等）占比分布等数据。以量化方式展现池州市殡葬服务机构总体规模（涵盖殡仪馆、公墓、服务站），并进一步通过饼图等方式反映不同骨灰安置方式的占比分布，安置方式包括村级集中安葬、公益性公墓、生态安葬、骨灰寄存、其他。</p> <p>展示婚姻家庭服务实际成效：总体展示池州市结婚与离婚登记数量、婚姻家庭咨询人次、离婚调解案件数及调解成功率等数据。基于年度统计数据，直观反映结婚与离婚登记数量变化，同时汇总婚姻家庭咨询服务人次，量化展示离婚调解案件成功率。</p> <p>评委根据供应商提供的系统演示视频，针对整体方案的演示效果及内容与采购需求的符合度进行综合评分，系统演示共 10 项，完全满足要求的每提供一项得 2 分，演示质量不高的提供一项的 1 分，未提供或核心功能无法演示的不得分。满分 20 分。</p> <p>注：1、供应商应将系统演示的所有功能录制完整并保存在 U 盘中并以供应商单位命名文件，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密封寄送至采购代理机构。逾期未送达或不提供演示 U 盘的该部分不得分，按照品</p>	
--	--	--	--

		<p>茗系统递交响应文件先后顺序对供应商演示视频（U盘）进行播发。投标供应商应确保正常播放，如不能正常播放由投标供应商自行负责，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p> <p>2、邮寄地址：（地址：安徽省池州市长江路与百牙路交汇处汇安楼六楼，联系人：汪银，电话：15056600233）。</p> <p>3、演示文件 U 盘封套上应写明以下内容： 供应商地址：____ 供应商名称：____ （项目名称）演示文件在 年 月 日 时 分（北京时间）前不得开启。</p> <p>注：封套须密封且封口处需骑缝加盖单位印章。未按要求密封或未在规定时间内送达的未演示文件电 U 盘不予接受。</p>	
<p>价格分 (10分)</p>	<p>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10 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磋商报价得分 = (磋商基准价 / 最后磋商报价) × 10% × 100</p>		

2.2.3 分值汇总

(1) 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再取各位评委评分之平均值，四舍五入保留至小数点后两位数，得到该供应商的技术资信分。

(2) 将每个供应商的技术资信分加上根据上述标准计算出的价格分，即为该供应商的综合总得分。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

政府采购合同参考范本

(服务类)

第一部分 合同书

项目名称：池州市“民政大脑”采购服务项目（分包项目须填写完整的分包号及分包名称）

项目编号：_____

甲方（采购人）：池州市民政局

乙方（成交供应商）：_____

签订地：_____

签订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池州市民政局（以下简称：甲方）通过 池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中心 组织的竞争性磋商方式采购活动，经磋商小组评定，_____（以下简称：乙方）为本项目成交供应商，现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本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甲方和乙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1.1 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那么在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前提下，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 1.1.1 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 1.1.2 成交通知书；
- 1.1.3 响应文件（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 1.1.4 磋商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 1.1.5 其他相关采购文件。

1.2 服务

- 1.2.1 服务名称：池州市“民政大脑”采购服务项目；
- 1.2.2 服务内容：_____；
- 1.2.3 服务质量：_____。

1.3 价款

本合同总价为：¥_____元（大写：人民币_____元）。

分项价格：

序号	分项名称	分项价格
1		
2		
3		
.....		
总价		

1.4 付款方式和发票开具方式

- 1.4.1 付款方式：合同签订生效并具备实施条件后5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价的40%作为预

付款，同时成交供应商须提供同等金额的预付款担保（保函期限需要与合同有效期限一致且为见索即付保函）；合同签订生效后满1年，支付30%合同款；合同签订生效后满2年，支付30%合同款。

1.4.2 发票开具方式：_____。

1.5 服务期限、地点和方式

1.5.1 服务期限：_____；

1.5.2 服务地点：池州市；

1.5.3 服务方式：_____。

1.6 违约责任

1.6.1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履行，那么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履行一日的应提供而未提供服务价格的0.5%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10%；迟延履行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

1.6.2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甲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那么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付款一日的应付而未付款的0.5%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10%；迟延付款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乙方有权在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

1.6.3 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者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1.6.4 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采取补救措施，并有权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解除本合同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和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且守约方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5 除前述约定外，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当事人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

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6 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成交结果的，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1.6.7 因甲方未按合同约定支付价款、未按合同约定受领标的物、擅自解除合同、逾期退还履约保证金导致乙方遭受的直接损失，乙方可向甲方申请赔偿，赔偿金额由双方协商一致；针对因政策变化等原因不能签订合同或解除合同时，造成乙方合法利益受损的情形，可以给予乙方合理补偿，补偿金额不得超过乙方的直接损失。

1.7 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可以选择下列第1.7.2种方式解决：

1.7.1 将争议提交_____ / _____仲裁委员会依申请仲裁时其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裁决；

1.7.2 向池州市贵池区人民法院起诉。

1.8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当事人盖章时生效。

甲 方：_____（单位盖章）

乙 方：_____（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

或授权代表（签字）：

时间：_____年___月___日

时间：_____年___月___日

乙方账户信息

户名：_____

账号：_____

开户银行：_____

第二部分 合同一般条款

2.1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词语应按以下内容进行解释：

2.1.1 “合同”系指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签订的载明双方当事人所达成的协议，并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2.1.2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约定，成交供应商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采购人应支付给成交供应商的价格。

2.1.3 “服务”系指成交供应商根据合同约定应向采购人履行的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包括采购人自身需要的服务和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

2.1.4 “甲方”系指与成交供应商签署合同的采购人；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代表其与乙方签订合同的，采购人的授权委托书作为合同附件。

2.1.5 “乙方”系指根据合同约定提供服务的成交供应商；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联合体各方均应为乙方或者与乙方相同地位的合同当事人，并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6 “现场”系指合同约定提供服务的地点。

2.2 技术规范

货物所应遵守的技术规范应与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技术规范附件(如果有的话)及其技术规范偏差表(如果被甲方接受的话)相一致；如果采购文件中没有技术规范的相应说明，那么应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和规范为准。

2.3 知识产权

2.3.1 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服务不受任何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等知识产权方面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那么乙方须与该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赔偿；

2.3.2 具有知识产权的计算机软件等货物的知识产权归属，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4 履约检查和问题反馈

2.4.1 甲方有权在其认为必要时，对乙方是否能够按照合同约定提供服务进行履约检查，以确保乙方所提供的服务能够依约满足甲方项目需求，但不得因履约检查妨碍乙方的正常工作，乙方应予积极配合；

2.4.2 合同履行期间，甲方有权将履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反馈给乙方，双方当事人应以书面形式约定需要完善和改进的内容。

2.5 结算方式和付款条件

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6 技术资料 and 保密义务

2.6.1 乙方有权依据合同约定和项目需要，向甲方了解有关情况，调阅有关资料等，甲方应予积极配合；

2.6.2 乙方有义务妥善保管和保护由甲方提供的前款信息和资料等；

2.6.3 除非依照法律规定或者对方当事人的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应保证不向任何第三方提供或披露有关合同的或者履行合同过程中知悉的对方当事人任何未公开的信息和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情报、技术资料、商业秘密和商业信息等，并采取一切合理和必要措施和方式防止任何第三方接触到对方当事人的上述保密信息和资料。

2.7 质量保证

2.7.1 乙方应建立和完善履行合同的内部质量保证体系，并提供相关内部规章制度给甲方，以便甲方进行监督检查；

2.7.2 乙方应保证履行合同的人员数量和素质、软件和硬件设备的配置、场地、环境和设施等满足全面履行合同的要求，并应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

2.8 延迟履行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不能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提供服务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收到乙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以书面形式酌情同意乙方可以延长履行的具体时间。

2.9 合同变更

2.9.1 双方当事人协商一致，可以签订书面补充合同的形式变更合同，但不得违背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

2.9.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0 合同转让和分包

合同的权利义务依法不得转让，但经甲方同意，乙方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即：依法可以将合同项下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且乙方应就分包项目向甲方负责，并与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向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1 不可抗力

2.11.1 如果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2.11.2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当事人可以解除合同；

2.11.3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当事人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

2.11.4 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当事人，并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2.12 税费

与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相关规定缴纳。

2.13 乙方破产

如果乙方破产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时，甲方可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且不给予乙方任何补偿和赔偿，但合同的终止不损害或不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赔偿损失等的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2.14 合同中止、终止

2.14.1 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2.14.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5 检验和验收

2.15.1 乙方按照合同专用条款的约定，定期提交服务报告，甲方按照合同专用条款的约定进行定期验收；

2.15.2 合同期满或者履行完毕后，甲方有权组织（包括依法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对乙方履约的验收，即：按照合同约定的标准，组织对乙方履约情况的验收，并出具验收书；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项目，验收时应当邀请服务对象参与并出具意见，验收结果应当向社会公告；

2.15.3 检验和验收标准、程序等具体内容以及前述验收书的效力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16 合同使用的文字和适用的法律

2.16.1 合同使用汉语书就、变更和解释；

2.16.2 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2.17 履约保证金

2.17.1 采购文件要求乙方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乙方应按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方式，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2.17.2 履约保证金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期间内不予退还或者应完全有效，前述约定期间届满之日起___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甲方逾期退还履约保证金应承担违约责任。

2.17.3 如果乙方不履行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那么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同时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2.18 合同份数

合同份数按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三部分 合同专用条款

本部分是对前两部分的补充和修改，如果前两部分和本部分的约定不一致，应以本部分的约定为准。本部分的条款号应与前两部分的条款号保持对应；与前两部分无对应关系的内容可另行编制条款号。

条款号	约定内容
1.7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可以选择下列第 <u>1.7.2</u> 种方式解决： 1.7.1 将争议提交____/____仲裁委员会依申请仲裁时其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裁决； 1.7.2 向____池州市贵池区____人民法院起诉。
2.5	合同签订生效并具备实施条件后5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价的40%作为预付款，同时成交供应商须提供同等金额的预付款担保（保函期限需要与合同有效期限一致且为见索即付保函）；合同签订生效后满1年，支付30%合同款；合同签订生效后满2年，支付30%合同款。
2.11.3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当事人应在事件发生7日历天内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
2.11.4	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应在事件发生7日历天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当事人，并在7日历天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2.15.1	无
2.17	本项目免收履约保证金。
2.18	本合同一式陆份，双方各执贰份，备案贰份，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自双方当事人盖章后生效。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响
应
文
件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供 应 商：_____

__年__月__日

一、报价表格式

1-1 报价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供应商名称	
磋商范围	全部
报价 (详见备注说明)	大写：_____ 小写：_____
备注说明	

供应商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_____

注：

1. 本表内容根据磋商文件要求包括了服务及其配套的设计、采购、制造、检测、试验、运输、保险、仓储、税费以及现场落地、安装及安装耗损、调试、培训、技术服务（包括技术资料、图纸的提供）质保期内的售后服务保障或与本项目内容相关的可能发生的所有费用。
2. 特殊事项在备注中注明。
3. 表中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1-2 分项报价明细表

(仅供参考, 供应商可自行制作格式)

序号	服务内容	项	单价	小计金额(元)
1				
2				
3				
...				
	其他费用			
			
合计金额(元)				

供应商电子签章: _____

日 期: _____

注:

表中所列服务为对应本项目需求的全部服务内容。如有漏项或缺项, 供应商承担全部责任。

二、最后承诺报价表

(第____次报价书)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供应商名称	
磋商范围	全部
最后报价 (详见备注说明)	人民币大写: _____ 人民币小写: _____
备注说明	<i>(此处可补充磋商小组根据与供应商磋商情况变动的磋商文件的内容, 包括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i>
磋商小组签字	

供应商公章或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日 期: _____

注:

1. 本页《报价表》由供应商在接到报价通知后依据磋商情况填写, 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考虑磋商报价的方便, 供应商在填写最后承诺报价后, (第一次报价-最后承诺报价)除以第一次报价后得出的优惠率视同为需求表中全部分项设备、工程量或服务的优惠浮动值(特定分项优惠除外), 而不考虑措施项目清单和规费税金清单的金额改变。此优惠率调整原则适用于合同内价格的计算及项目增减、变更时价格的计算。

2. 表中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 以大写金额为准。

三、磋商响应函

致：采购人

根据贵方的竞争性磋商公告和磋商邀请，我方兹宣布同意如下：

1. 我方根据磋商文件的规定，严格履行合同的责任和义务，并保证于买方要求的日期内完成，并通过买方验收。
2. 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磋商文件，包括磋商文件附件及更正公告（如有），我方正式认可并遵守本次磋商文件，并对磋商文件各项条款、规定及要求均无异议。
3. 我方同意从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日期起遵循本磋商文件，并在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有效期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4. 我方声明响应文件所提供的一切资料均真实无误、及时、有效，企业运营正常。由于我方提供资料不实而造成的责任和后果由我方承担。我方同意按照贵方提出的要求，提供与磋商有关的任何证据、数据或资料。

供应商电子签章： _____

日 期： _____

四、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致：采购人

在参与本次项目磋商中，我单位承诺：

- （一）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二）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三）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 （五）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 （六）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须填写）：

序号	单位名称	相互关系
1		
2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_____

五、授权书

本授权书声明：_____（供应商名称）授权_____（供应商授权代表姓名）代表我方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全权代表我方处理磋商过程的一切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提交响应文件、参与磋商、签约等。供应商授权代表在采购活动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本公司均予以认可并对此承担责任。供应商授权代表无转委托权。特此授权。

本授权书自出具之日起生效。

授权代表身份证明扫描件：

授权代表联系方式：_____（请填写手机号码）

特此声明。

供应商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_____

注：

1. 本项目只允许有唯一的供应商授权代表，提供身份证明扫描件；
2. 法定代表人参加磋商的无需提供授权书，仅提供身份证明扫描件。

六、磋商响应表

6.1 商务响应表

序号	商务条款	磋商文件要求	供应商承诺	偏离说明
1	付款方式			
2	服务地点			
3	服务期限			
...				

七、中小企业声明函

(非中小企业磋商, 不需此件, 请删去“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 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 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 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 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____人, 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 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 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 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 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____人, 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 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 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 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 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 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电子签章: _____

日 期: _____

注：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数据，无上一年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供应商应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和《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相关规定，如实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供应商自行登录工业和信息化部官网进行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查询网址 <https://www.miit.gov.cn/>）。
3. 上述“标的名称”，详见第三章采购需求前附表中明确的“标的名称”。
4. 上述“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详见第三章采购需求前附表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5. 填写示例：某标的名称（填写第三章采购需求前附表中明确的“标的名称”），属于（填写第三章采购需求前附表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如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行业；承接企业为某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营业收入为 10000 万元，资产总额为 5000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供应商自行登录工业和信息化部官网进行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查询网址 <https://www.miit.gov.cn/>）]。

八、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磋商, 请删去“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 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 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 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电子签章: _____

日 期: _____

九、诚信履约承诺函

致：采购人

如我单位被确定为本项目成交供应商，我单位承诺在合同签订及履约过程中将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本项目采购文件中关于合同签订及履约的相关规定，不出现以下情形：

- (1) 中标或者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2) 未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3) 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
- (4) 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 (5) 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本单位知悉如出现上述情形，将会被依法追究法律责任，可能的处理结果有：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供应商电子签章： _____

日 期： _____

十、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无不良信用记录声明函

（联合体报价的，联合体各方均须提供）

1、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的规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本单位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没有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且未在被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处罚期限内。

2、本单位郑重声明，我单位无以下不良信用记录情形

（1）被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的；

（2）被税务部门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

（3）被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以及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规定的重大违法记录和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未了的。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电子签章：

日 期：年月日

十一、主要成交标的承诺函

致：_____（代理机构全称）

_____（采购人全称）

我单位同意成交公告中公示以下主要标的并承诺：响应文件中所提供的主要标的均真实有效。若被发现存在任何虚假、隐瞒情况，我单位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

序号	名称	服务范围	服务要求	服务时间	服务标准	备注
1						
2						
3						
4						
5						
……						

供应商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盖电子印章）：_____

备注：

1. 表中所列内容应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相关要求；
2. 供应商提供的以上承诺情况（含名称、服务范围、服务要求、服务时间、服务标准），经磋商小组确认后，将按约定随评审结果公告。

十二、承诺函

致：_____（代理机构全称）

_____（采购人全称）

我公司承诺：若我公司有幸成交，成交后项目服务期间提供驻池人员不少于4人，并拟派驻池人员应具备数据治理、民政业务数字化等领域专业技术和管理能力。

序号	服务承诺	工作措施
1	成交后项目服务期间提供驻池人员不少于4人，并拟派驻池人员应具备数据治理、民政业务数字化等领域专业技术和管理能力。	1. 2.
2

特此承诺

投标人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_____

十三、其他相关证明材料

提供符合磋商邀请、采购需求及评审方法和标准规定的相关证明文件。

特别提示：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制作时可在此栏内上传磋商文件要求上传的证明资料，如营业执照、证书等，应将上述证明材料制作成扫描件上传。

第七章 政府采购供应商询问函和质疑函范本

询问函范本

（如为对采购文件或采购程序的询问或疑问，请按询问函范本或电子交易系统中网上询问格式附件进行提交）

致：采购人

我单位拟参与_____（项目名称、编号）的采购活动，现有以下内容（或条款）存在疑问（或无法理解），特提出询问。

一、（事项一）

1、（内容或条款）

2、（说明疑问或无法理解原因）

3、（建议）

二、（事项二）

...

随附相关证明材料如下：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日期：_____

质疑函范本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 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